

天津市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关于对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十层
电话:022-6622015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城西路19号鸿泰花园别墅22号
电话:022-6622015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十层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城西路19号鸿泰花园别墅22号

电话:022-66220155



天津市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2320180419105208
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审字[2018]D-0719号
报告单位: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8-04-19
报告日期: 2018-04-16
签字注师: 舒国平 俞德昌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23733333
事务所传真: 23718888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 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审字[2018]D-0719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维科精华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出具本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维科精华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将本年营业外收入 2,300,561.76 元和营业外支出 4,410,244.45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调整本期资产处置收益-2,109,682.69 元；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营业外收入 1,769,835.34 元和营业外支出 26,163,483.63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24,393,648.29 元，该调整对本年及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维科精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将本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4,651,285.70 元，转入其他收益列示，调整本期其他收益 14,651,285.70 元，该调整对本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我们认为，维科精华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